

清水源 29 号 3 期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

1、基金基本情况

项目	信息
基金名称	清水源 29 号 3 期基金
基金编码	S33976
基金管理人	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（如有）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投资顾问（如有）	-
基金运作方式	开放式
基金成立日期	2015 年 05 月 05 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51,288,118.81
投资目标	（1）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；（2）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的投资目标为：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，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，主动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。
投资策略	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将基金资产定向投资于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。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的投资策略为：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采取动态优化的投资策略，根据宏观经济的基本情况、证券市场走势、主流研究机构看法及市场热点等情况及时优化组合配置。股票配置关注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、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。个股选择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、成长性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。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本上，坚持稳健进取的原则，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，追求本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。
业绩比较基准（如有）	-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具有较高收益、较高风险的特征。
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	是

2、基金净值表现

阶段	净值增长率(%)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(%)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(%)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(%)
当季	-1.03	-	-	-
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	-40.20	-	-	-

说明：净值增长率等于（期末累计净值-期初累计净值）/期初累计净值

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（本季度末累计净值-上季度末累计净值）/上季度末累计净值

3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7年10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
本期已实现收益	-2,561,834.00
本期利润	-309,313.70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30,667,749.70
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0.5980

4、投资组合报告

4.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	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(%)
1	权益投资	0.00	0.00
	其中：普通股	0.00	0.00
	存托凭证	0.00	0.00
2	基金投资	0.00	0.00
3	固定收益投资	0.00	0.00
	其中：债券	0.00	0.00
	资产支持证券	0.00	0.00
4	金融衍生品投资	0.00	0.00
	其中：远期	0.00	0.00
	期货	0.00	0.00
	期权	0.00	0.00
	权证	0.00	0.00
5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.00	0.00
	其中：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.00	0.00
6	货币市场工具	0.00	0.00
7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2,202.76	0.01
8	其他各项资产	30,673,998.05	99.99
	合计	30,676,200.81	100.00

注：其他各项资产：主要包括三方存管保证金、其他私募基金、基金公司专户、券商资管计划、有限合伙企业股权、未上市企业股权等。

4.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(不含港股通)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(%)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.00	0.00
B	采矿业	0.00	0.00
C	制造业	0.00	0.00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0.00	0.00
E	建筑业	0.00	0.00
F	批发和零售业	0.00	0.00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0.00	0.00

H	住宿和餐饮业	0.00	0.00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0.00	0.00
J	金融业	0.00	0.00
K	房地产业	0.00	0.00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0.00	0.00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0.00	0.00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0.00	0.00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0.00	0.00
P	教育	0.00	0.00
Q	卫生和社会工作	0.00	0.00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0.00	0.00
S	综合	0.00	0.00
	合计	0.00	0.00

4.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

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（%）
港股通	0.00	0.00
合计	0.00	0.00

5、基金份额变动情况

单位：份

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	62,688,118.81
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	0.00
减：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	11,400,000.00
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（份额减少以“-”填列）	0.00
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51,288,118.81

6、管理人报告

1、报告期内高管、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

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1月28日增聘黄晓坤、王韧担任投资经理，于2017年6月30日增聘冯文光担任投资经理，张小川于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投资经理，现投资经理共有黄晓坤、王韧、冯文光三人。

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晓坤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任南方证券投行及大客户服务部投资经理；银华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；万联证券副总裁、研究所所长、自营部总经理；中山证券副总裁、投资部总经理。17年中国资本市场历练，13年公募基金、券商研究、自营投资经历及成功经验。

董事兼总经理 王韧，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。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，师从国内著名经济学家魏杰教授。法学双学士，工学双学士。曾任职于中信证券、平安证券、中金公司，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、首席策略师、中小市值研究主管、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。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誉。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、风控委员会主席、总经理。

董事兼首席投资官 冯文光，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，10年基金从业经验，曾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助理、基金经理，大成基金管理有

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2、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、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，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：

股票配置中，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、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。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、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，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；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、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。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，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、现阶段市场特征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，坚持稳健进取原则，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，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。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。

4、对宏观经济、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：

展望 2018 年，中国经济仍然有望保持快速稳定发展，预计物价保持稳定，房地产市场略有回落，流动性整体也将保持稳定，市场仍将保持慢牛格局。

配置层面，随着经济整体转型升级，创新驱动和消费升级有望成为经济新的动力，5G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汽车、食品饮料、大健康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等领域投资机会将出现，另外，在地产、家电、家居建材、有色、钢铁、煤炭、工程机械、重汽等需求增速放缓的传统行业，集中度持续提升，优势企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，也会有大量的投资机会。最后，随着金融去杠杆持续推进，利率大概率在高位震荡，大银行息差和保险投资收益继续改善。

我们将继续关注流动性和企业盈利的变化，在以上领域中选择收益风险比较高的投资标的，为客户财富保值增值。

5、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、基金估值程序（见基金合同“基金的估值”章节）、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：

三季度过后，10 月市场整体平稳，受政策预期影响，市场风格重新转回价值股和蓝筹股，我们小幅降低了产品仓位，并进行了持仓结构的调整。对 9 月份累计涨幅较高的通信设备类公司进行了获利了结，同时增持了部分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高端制造类公司，并对部分地产类公司进行了品种调整。11 月市场弱势调整，受经济下行风险和通胀上行风险的双重困扰，市场流动性的趋紧和风险偏好的回落引发调整，因供给侧改革对部分蓝筹股和周期股继续形成支撑，我们仍维持相对中性的仓位配置，并重点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调整，对电子、通信等领域的部分前期获利品种进行了减持，同时增配了地产股和轨道交通类个股，买入了一些 PEG 低于 0.5 且前期调整相对充分的成长股。12 月，四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和流动性偏紧格局继续对市场形成压力，美联储加息和国内政策性利率的提升亦对市场带来冲击，所以仓位上继续维持半仓左右，配置层面，在低位增持了具有安全边际和攻守兼备特质的保险和银行股，减持了部分地产股，并增持了一些低 PEG 的优质成长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，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。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。本报告期内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。本基金无杠杆操作。

6、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

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，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7、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：

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。

托管人复核说明：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对本基金在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。对按照规定应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，托管人无异议。